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KWOK LAND TREASURY IV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28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年息率3.5厘之
可換股保證債券(「可換股債券」)由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擔保並可兌換其股份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起，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漢國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之兌換價將由每股漢國股份港幣3.90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漢國股份港幣3.80元。

茲提述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公佈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有關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之公佈。

Hon Kwok Land Treasury IV Limited謹此宣佈，由於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漢國股份港幣12.50仙，故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漢國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漢國股份」)之現行兌換價將由每股漢國股份港幣3.90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漢國股份港幣3.80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調整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即派付漢國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之日)起生效。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上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調整乃由一間投資銀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計算。

承董事會命
Hon Kwok Land Treasury IV Limited
陳玉英
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陳玉英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漢國之董事包括王世榮先生、王查美龍女士、馮文超先生、張國榮先生及陳遠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謝志偉博士、林建興先生及張信剛教授。